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号

江苏尚举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号

江苏尚举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2）号

江苏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3）号

江苏展速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07）号

南京安通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5）号

南京拓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1）号

南京英敏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90）号

江苏华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95）号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18）号

江苏苏力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38）号

江苏壹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39）号

江苏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42）号

江苏昭益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48）号

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55）号

南京贝尔里斯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56）号

南京奔之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57）号

南京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58）号

南京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67）号

南京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68）号

南京得煜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73）号

南京盾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74）号

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84）号

南京国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2）号

南京淮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3）号

南京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5）号

南京金慧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6）号

南京金慧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9）号

南京精致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8）号

南京齐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36）号

南京宸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40）号

中科智感（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42）号

伏尔塔康建设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43）号

恒迅源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6）号

江苏达信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7）号

江苏方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79）号

江苏弘基石业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80）号

江苏华设远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85）号

江苏吉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87）号

江苏金之坤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88）号

江苏金之坤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92）号

江苏军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93）号

江苏军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97）号

江苏坤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00）号

江苏乐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01）号

江苏乐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02）号

江苏林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03）号

江苏龙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04）号

江苏龙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05）号

江苏龙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08）号

江苏孟泽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09）号

江苏明奕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17）号

江苏普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19）号

江苏全民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22）号

江苏瑞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23）号

江苏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24）号

江苏润鸿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26）号

江苏尚朔嘉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29）号

江苏世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34）号

江苏泰吉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35）号

江苏泰吉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36）号

江苏泰吉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37）号

江苏泰吉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42）号

江苏万海星辰数据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43）号

江苏文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49）号

江苏兴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50）号

江苏旭腾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72）号

江苏寰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73）号

江苏寰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94）号

南京长三角防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99）号

南京楚水汉界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04）号

南京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05）号

南京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09）号

南京鼎奥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12）号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17）号

南京光辉数码喷绘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20）号

南京海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34）号

南京宏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35）号

南京华晟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43）号

南京火龙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46）号

南京济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47）号

南京济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48）号

南京纪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49）号

南京纪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57）号

南京捷茂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58）号

南京金加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60）号

南京金紫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61）号

南京锦图数码演示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68）号

南京凯立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69）号

南京空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70）号

南京空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78）号

南京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82）号

南京力通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86）号

南京龙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87）号

南京龙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88）号

南京茂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89）号

南京茂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93）号

南京明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95）号

南京名声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5）号

南京臻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6）号

南京诺德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1）号

南京赛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0）号

南京市万友引利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4）号

南京顺佰隆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6）号

南京苏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46）号

南京同方达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48）号

南京拓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49）号

南京拓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0）号

南京拓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3）号

南京威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4）号

南京协成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72）号

南京亚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84）号

南京裕邵鸿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86）号

南京远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6）号

南京煜安智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1）号

南京鑫之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5）号

西安公路研究院南京院：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7）号

英之茂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6）号

江苏港宁装璜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0）号

江苏固善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3）号

江苏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1）号

江苏合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1）号

江苏金卓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8）号

江苏晶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4）号

江苏巨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8）号

江苏康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6）号

江苏宣和文博艺术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7）号

江苏宣和文博艺术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6）号

江苏智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1）号

江苏中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5）号

江苏沐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5）号

科宁工程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5）号

南京铂睿美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6）号

南京采日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8）号

南京诚通交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5）号

南京丹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6）号

南京火花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5）号

南京佳绎智辉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52）号

南京晶梦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62）号

南京朗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63）号

南京朗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65）号

南京雷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69）号

南京零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71）号

南京隆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72）号

南京路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77）号

南京南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79）号

南京欧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90）号

南京瑞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95）号

南京尚修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96）号

南京仕高建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01）号

南京苏科金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03）号

南京苏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04）号

南京苏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05）号

南京苏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06）号

南京苏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07）号

南京苏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11）号

南京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15）号

南京同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21）号

南京沃而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27）号

南京欣成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29）号

南京新瑞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42）号

南京裕润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51）号

南京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53）号

南京装饰联合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56）号

南京紫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57）号

南京巨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58）号

南京巨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61）号

南京旌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64）号

叁方建工（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65）号

叁方建工（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66）号

土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67）号

万荟（江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68）号

万荟（江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75）号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84）号

江苏艾利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86）号

江苏奥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87）号

江苏奥泰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88）号

江苏百多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91）号

江苏宝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96）号

江苏博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98）号

江苏诚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03）号

江苏鼎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05）号

江苏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06）号

江苏东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07）号

江苏东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08）号

江苏凡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09）号

江苏菲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10）号

江苏菲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16）号

江苏港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种防雷技术)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19）号

江苏谷英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27）号

江苏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32）号

江苏户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种防雷技术)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36）号

江苏吉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48）号

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49）号

江苏金仕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51）号

江苏锦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52）号

江苏久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53）号

江苏久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54）号

江苏久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55）号

江苏久荣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60）号

江苏蓝房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61）号

江苏阑廷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62）号

江苏兰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66）号

江苏零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69）号

江苏迈尔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70）号

江苏迈尔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77）号

江苏尼之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78）号

江苏宁欧铁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84）号

江苏乾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85）号

江苏强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86）号

江苏强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87）号

江苏强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89）号

江苏如沁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90）号

江苏如沁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91）号

江苏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04）号

江苏术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05）号

江苏术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09）号

江苏泰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15）号

江苏新琦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28）号

江苏源泰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29）号

江苏源泰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30）号

江苏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31）号

江苏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42）号

江苏卓亦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43）号

江苏伽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48）号

江苏钜瑞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49）号

江苏钜瑞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50）号

江苏鑫坤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59）号

南京北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65）号

南京博伽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66）号

南京彩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68）号

南京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70）号

南京创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71）号

南京达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78）号

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79）号

南京东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80）号

南京东是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82）号

南京多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83）号

南京多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85）号

南京奋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86）号

南京奋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87）号

南京奋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89）号

南京峰视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92）号

南京鼓楼输变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93）号

南京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05）号

南京衡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09）号

南京华尔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11）号

南京华信伟视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14）号

南京江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16）号

南京金亿友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17）号

南京锦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20）号

南京久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25）号

南京聚仕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32）号

南京蓝月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35）号

南京力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38）号

南京龙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39）号

南京路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42）号

南京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43）号

南京妙典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46）号

南京名尚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47）号

南京名翔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49）号

南京磐鹏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57）号

南京融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62）号

南京赛格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65）号

南京神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66）号

南京渗耐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68）号

南京盛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69）号

南京盛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70）号

南京胜邦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71）号

南京胜邦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78）号

南京唐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84）号

南京铁路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86）号

南京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88）号

南京伟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89）号

南京祥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90）号

南京祥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92）号

南京信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93）号

南京信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97）号

南京耀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00）号

南京宜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02）号

南京易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03）号

南京亿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04）号

南京英哲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06）号

南京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07）号

南京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08）号

南京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09）号

南京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12）号

南京兆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21）号

南京葺舍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22）号

南京蓓菲蔻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28）号

南京鑫璟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075）号

江苏昌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03）号

江苏国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12）号

江苏和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13）号

江苏和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14）号

江苏和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48）号

江苏君奕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52）号

江苏力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60）号

江苏鲁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61）号

江苏鲁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68）号

江苏明新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69）号

江苏模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70）号

江苏南大苏富特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78）号

江苏擎毅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79）号

江苏仁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80）号

江苏山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89）号

江苏苏浙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90）号

江苏苏浙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94）号

江苏廷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95）号

江苏廷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96）号

江苏廷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198）号

江苏新方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17）号

江苏元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19）号

江苏元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20）号

江苏元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26）号

江苏臻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27）号

江苏臻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43）号

江苏晟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53）号

江苏鑫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54）号

江苏鑫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55）号

江苏鑫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62）号

南京安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72）号

南京标普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77）号

南京渤之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287）号

南京春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314）号

南京海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326）号

南京宏锦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337）号

南京嘉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339）号

南京江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360）号

南京均惠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362）号

南京凯晨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393）号

南京诺亿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02）号

南京启航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18）号

南京三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19）号

南京三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20）号

南京上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46）号

南京新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48）号

南京雄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49）号

南京秀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50）号

南京亚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64）号

南京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71）号

南京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93）号

沃弗（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94）号

沃弗（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498）号

星原装饰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05）号

中皓隆亚建设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13）号

国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21）号

江苏阿梯古瑞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26）号

江苏邦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27）号

江苏邦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41）号

江苏春之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43）号

江苏大工匠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62）号

江苏菲亚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63）号

江苏丰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64）号

江苏丰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65）号

江苏丰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72）号

江苏古宝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73）号

江苏古宝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95）号

江苏红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96）号

江苏红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599）号

江苏华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00）号

江苏华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03）号

江苏华壹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09）号

江苏嘉茂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11）号

江苏坚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33）号

江苏朗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35）号

江苏朗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41）号

江苏绿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45）号

江苏敏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46）号

江苏明泓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51）号

江苏诺克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57）号

江苏启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59）号

江苏冉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66）号

江苏升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667）号

江苏升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04）号

江苏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05）号

江苏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06）号

江苏维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07）号

江苏蔚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09）号

江苏五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10）号

江苏五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41）号

江苏英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42）号

江苏英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44）号

江苏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45）号

江苏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46）号

江苏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70）号

江苏中赫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74）号

江苏众兴华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86）号

江苏卓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87）号

江苏卓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88）号

江苏卓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797）号

江苏璇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833）号

墨石空间设计（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836）号

南京爱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837）号

南京爱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847）号

南京博纳睿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848）号

南京辰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852）号

南京创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857）号

南京东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872）号

南京广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12）号

南京简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17）号

南京金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19）号

南京金汤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22）号

南京景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28）号

南京峻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55）号

南京美弗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56）号

南京美弗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64）号

南京欧之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68）号

南京鹏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77）号

南京庆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78）号

南京庆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86）号

南京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88）号

南京润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89）号

南京润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90）号

南京赛格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996）号

南京圣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10）号

南京天自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14）号

南京万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15）号

南京万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16）号

南京万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41）号

南京旭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42）号

南京旭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43）号

南京旭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58）号

南京雨花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78）号

南京子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86）号

南京睿梦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093）号

欣木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12）号

江苏北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13）号

江苏伯罗奔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26）号

江苏德凯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31）号

江苏栋至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51）号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60）号

江苏华玮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64）号

江苏汇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73）号

江苏佳德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89）号

江苏靖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96）号

江苏空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198）号

江苏里末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02）号

江苏联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03）号

江苏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05）号

江苏凌界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13）号

江苏明之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15）号

江苏能川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21）号

江苏品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22）号

江苏品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30）号

江苏全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31）号

江苏全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35）号

江苏锐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47）号

江苏盛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58）号

江苏顺心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70）号

江苏卫度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71）号

江苏卫度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72）号

江苏协程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81）号

江苏旭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84）号

江苏玄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88）号

江苏言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94）号

江苏亿发华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296）号

江苏银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10）号

江苏云龙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11）号

江苏云龙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17）号

江苏中古历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18）号

江苏中古历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31）号

江苏紫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32）号

江苏紫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47）号

江苏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49）号

科潮（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51）号

南京喆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57）号

南京邦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62）号

南京北山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63）号

南京贝西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66）号

南京炳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69）号

南京畅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87）号

南京典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88）号

南京鼎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90）号

南京东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96）号

南京东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397）号

南京东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13）号

南京观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14）号

南京观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26）号

南京浩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37）号

南京华达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39）号

南京华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56）号

南京建彩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72）号

南京锦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95）号

南京利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96）号

南京利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97）号

南京利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498）号

南京联昌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508）号

南京鲁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521）号

南京明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552）号

南京巧硕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555）号

南京全美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585）号

南京市万谦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591）号

南京苏比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707）号

南京筑微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717）号

南京梓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3752）号

国疆智慧环保产业(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313）号

江苏邦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398）号

江苏天饰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399）号

江苏天饰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451）号

南京澳铭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515）号

南京铭扬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596）号

大地泰合文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614）号

江苏翰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666）号

江苏信缘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676）号

江苏颐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689）号

江苏中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708）号

无锡昌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709）号

无锡昌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710）号

无锡昌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721）号

无锡丰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772）号

无锡唯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13）号

宏源中孚防水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17）号

江苏璟玉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23）号

江苏本简空间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24）号

江苏博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25）号

江苏博之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26）号

江苏博之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33）号

江苏地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34）号

江苏鼎睦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35）号

江苏鼎屹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36）号

江苏东成大江智慧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37）号

江苏扶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38）号

江苏富捷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39）号

江苏富捷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40）号

江苏富捷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41）号

江苏古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42）号

江苏古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43）号

江苏固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44）号

江苏冠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45）号

江苏光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46）号

江苏海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48）号

江苏浩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53）号

江苏弘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54）号

江苏弘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55）号

江苏弘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56）号

江苏湖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57）号

江苏华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60）号

江苏火焱焱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65）号

江苏建和涵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66）号

江苏建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67）号

江苏建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70）号

江苏金森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71）号

江苏金森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72）号

江苏金泰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75）号

江苏金羽易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76）号

江苏金智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77）号

江苏金智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78）号

江苏锦佳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80）号

江苏京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81）号

江苏骏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82）号

江苏可舍可得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83）号

江苏控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84）号

江苏利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85）号

江苏龙慧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86）号

江苏龙慧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87）号

江苏路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90）号

江苏铭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95）号

江苏铭哲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96）号

江苏墨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98）号

江苏培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4999）号

江苏培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00）号

江苏乾力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01）号

江苏乾力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03）号

江苏桥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04）号

江苏桥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09）号

江苏尚石代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10）号

江苏申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11）号

江苏仕洪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12）号

江苏仕洪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13）号

江苏守建品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14）号

江苏守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15）号

江苏守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16）号

江苏思佰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18）号

江苏檀尼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19）号

江苏檀尼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20）号

江苏天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24）号

江苏西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25）号

江苏西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26）号

江苏锡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29）号

江苏小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31）号

江苏新博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34）号

江苏亚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35）号

江苏延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36）号

江苏延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37）号

江苏宴都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38）号

江苏耀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44）号

江苏益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45）号

江苏益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46）号

江苏用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47）号

江苏用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51）号

江苏由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53）号

江苏御墅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54）号

江苏源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55）号

江苏源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59）号

江苏云茂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61）号

江苏云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65）号

江苏志弘钢构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66）号

江苏志弘钢构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68）号

江苏中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69）号

江苏中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74）号

江苏中恒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83）号

江苏中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86）号

江苏紫金名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87）号

江苏泓焯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90）号

江苏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91）号

江苏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92）号

江苏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95）号

江苏斐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96）号

江苏祺源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97）号

江苏睿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98）号

江苏羿龙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099）号

江苏鑫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03）号

无锡安莒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04）号

无锡伴景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05）号

无锡伴景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06）号

无锡伴景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07）号

无锡保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08）号

无锡标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11）号

无锡辰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12）号

无锡辰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16）号

无锡鼎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20）号

无锡二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25）号

无锡福斯特创意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27）号

无锡富林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30）号

无锡河山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32）号

无锡后天环境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33）号

无锡华光中央空调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34）号

无锡惠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35）号

无锡极乐缘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36）号

无锡佳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38）号

无锡捷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39）号

无锡捷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40）号

无锡捷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41）号

无锡捷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42）号

无锡金点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43）号

无锡金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44）号

无锡金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45）号

无锡金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46）号

无锡金世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47）号

无锡九品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48）号

无锡巨盛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49）号

无锡凯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51）号

无锡考斯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53）号

无锡利乐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58）号

无锡龙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59）号

无锡迈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64）号

无锡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65）号

无锡欧典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66）号

无锡欧典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67）号

无锡鹏德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75）号

无锡荣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76）号

无锡荣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78）号

无锡赛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79）号

无锡圣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80）号

无锡圣世一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82）号

无锡市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84）号

无锡市博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86）号

无锡市创泓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89）号

无锡市东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90）号

无锡市福鑫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91）号

无锡市富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92）号

无锡市富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198）号

无锡市匠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01）号

无锡市蓝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03）号

无锡市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04）号

无锡市韶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16）号

无锡市笃诚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17）号

无锡苏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18）号

无锡苏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21）号

无锡天一加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22）号

无锡通得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25）号

无锡无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29）号

无锡协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30）号

无锡新飞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33）号

无锡宜美贞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35）号

无锡益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36）号

无锡益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39）号

无锡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40）号

无锡泽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41）号

无锡泽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42）号

无锡泽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43）号

无锡泽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45）号

无锡兆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47）号

无锡志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55）号

无锡奕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57）号

无锡璧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290）号

江苏慷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316）号

江苏兴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354）号

无锡衡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355）号

无锡衡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356）号

无锡衡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378）号

无锡朗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434）号

无锡中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435）号

无锡中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455）号

江苏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468）号

江苏广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469）号

江苏归元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470）号

江苏归元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471）号

江苏归元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种防雷技术)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506）号

江苏能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510）号

江苏群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512）号

江苏抒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537）号

江苏聿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549）号

无锡辰鑫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553）号

无锡大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572）号

无锡华商亿人兴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588）号

无锡灵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597）号

无锡群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12）号

无锡市三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43）号

无锡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53）号

江苏博洛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54）号

江苏博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61）号

江苏达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87）号

江苏惠仁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94）号

江苏九昊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95）号

江苏九昊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697）号

江苏翀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740）号

江苏卓恒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754）号

江阴和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757）号

江阴极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786）号

江阴市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798）号

江阴市凯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801）号

江阴市铭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813）号

江阴市兴发大件起重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5842）号

无锡佳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276）号

江苏德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281）号

江苏华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357）号

江苏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479）号

江苏格斯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514）号

江苏金晨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529）号

江苏康正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540）号

江苏民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555）号

江苏三维博达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571）号

江苏天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572）号

江苏天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595）号

江苏益国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619）号

江苏众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624）号

江苏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640）号

江苏晟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641）号

江苏晔之然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669）号

徐州畅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671）号

徐州电子技术研究所水电自动化工程处：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711）号

徐州天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723）号

徐州栾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724）号

徐州栾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976）号

江苏盛一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6979）号

江苏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429）号

江苏鲁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430）号

江苏鲁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650）号

江苏迪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652）号

江苏繁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654）号

江苏冠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742）号

徐州仕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935）号

常州润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7958）号

常州市星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10）号

江苏金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11）号

江苏金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26）号

江苏日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27）号

江苏日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28）号

江苏日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65）号

江苏元骏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75）号

江苏昊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85）号

常州驰高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93）号

常州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094）号

常州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117）号

常州市德福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136）号

常州完美空间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142）号

常州胤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143）号

常州胤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144）号

常州胤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147）号

江苏安之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148）号

江苏宝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149）号

江苏宝思腾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177）号

江苏千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199）号

江苏争创磊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00）号

江苏智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14）号

沃佳医疗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17）号

中铭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20）号

常州百事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21）号

常州百事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22）号

常州必华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34）号

常州国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46）号

常州凌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48）号

常州绿松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53）号

常州莫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57）号

常州赛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74）号

常州市响蓝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88）号

常州徐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91）号

常州易天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95）号

常州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296）号

常州宸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10）号

江苏德瑞隆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13）号

江苏高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14）号

江苏海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15）号

江苏禾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17）号

江苏华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22）号

江苏峻世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23）号

江苏峻世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36）号

江苏迈越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38）号

江苏米禾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51）号

江苏思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52）号

江苏泰世之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55）号

江苏腾亿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71）号

江苏睿琪达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72）号

江苏鑫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94）号

常州辰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95）号

常州驰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396）号

常州楚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401）号

常州鼎典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436）号

常州慕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种防雷技术)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445）号

常州尚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种防雷技术)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447）号

常州圣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452）号

常州市城北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455）号

常州市当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17）号

常州友朋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21）号

常州中环江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22）号

常州中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23）号

常州中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26）号

常州梓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27）号

常州梓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52）号

江苏诚毅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75）号

江苏禾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76）号

江苏禾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593）号

江苏佳保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07）号

江苏久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08）号

江苏久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11）号

江苏聚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12）号

江苏聚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24）号

江苏利路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37）号

江苏美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61）号

江苏森伯雅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62）号

江苏森伯雅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63）号

江苏森伯雅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686）号

江苏新启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703）号

江苏元道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707）号

江苏云奕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727）号

江苏苒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728）号

江苏瀚之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8729）号

江苏瀚之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27）号

百科机电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28）号

保卫士（苏州）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29）号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30）号

博兰特智慧实验室（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33）号

东学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39）号

鸿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40）号

鸿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42）号

华洲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43）号

华洲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46）号

江苏爱晴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47）号

江苏爱晴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48）号

江苏爱晴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64）号

江苏房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66）号

江苏谷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69）号

江苏广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70）号

江苏广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71）号

江苏广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72）号

江苏广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73）号

江苏广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74）号

江苏广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82）号

江苏合瑞成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91）号

江苏基恩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92）号

江苏基恩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093）号

江苏基恩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03）号

江苏锦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17）号

江苏龙格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25）号

江苏美瑞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40）号

江苏瑞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48）号

江苏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55）号

江苏湍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56）号

江苏湍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57）号

江苏瑞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67）号

江苏星如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68）号

江苏兴耀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69）号

江苏兴耀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70）号

江苏讯移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71）号

江苏雅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72）号

江苏雅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74）号

江苏依诺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79）号

江苏益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80）号

江苏益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95）号

江苏中政铎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196）号

江苏众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08）号

江苏昀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12）号

京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21）号

尚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22）号

尚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28）号

苏州安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29）号

苏州安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30）号

苏州奥凯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31）号

苏州奥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32）号

苏州奥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33）号

苏州奥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34）号

苏州奥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35）号

苏州奥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37）号

苏州百利优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38）号

苏州百梦达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42）号

苏州博智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43）号

苏州灿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48）号

苏州晨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49）号

苏州橙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53）号

苏州稻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55）号

苏州德莎建筑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58）号

苏州叮当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62）号

苏州蜂鸟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67）号

苏州格瑞特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68）号

苏州阁尔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69）号

苏州阁尔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79）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80）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83）号

苏州工业园区茂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90）号

苏州工业园区永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91）号

苏州工业园区智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92）号

苏州工业园区中安监控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95）号

苏州冠鹏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96）号

苏州广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97）号

苏州国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299）号

苏州涵蓝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06）号

苏州华融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11）号

苏州会唐众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12）号

苏州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20）号

苏州金倍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21）号

苏州金倍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23）号

苏州金杜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24）号

苏州金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32）号

苏州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35）号

苏州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36）号

苏州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37）号

苏州凯益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43）号

苏州联辉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46）号

苏州灵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48）号

苏州龙上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51）号

苏州路久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54）号

苏州迈莱柏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56）号

苏州美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60）号

苏州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63）号

苏州摩锦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66）号

苏州南硕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67）号

苏州内基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68）号

苏州内基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69）号

苏州钮斯拓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70）号

苏州钮斯拓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71）号

苏州农鑫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72）号

苏州农鑫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77）号

苏州诺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78）号

苏州欧恩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79）号

苏州欧恩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83）号

苏州品集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84）号

苏州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85）号

苏州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86）号

苏州奇岩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87）号

苏州启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88）号

苏州乾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89）号

苏州前程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92）号

苏州钦墨涵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93）号

苏州钦墨涵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396）号

苏州融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00）号

苏州润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01）号

苏州润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04）号

苏州尚品铭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11）号

苏州时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12）号

苏州时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17）号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18）号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19）号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20）号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21）号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26）号

苏州市美士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27）号

苏州市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28）号

苏州市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29）号

苏州市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37）号

苏州市晔鼎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40）号

苏州双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43）号

苏州苏尔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44）号

苏州苏凯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54）号

苏州腾屹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55）号

苏州腾屹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56）号

苏州天朗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57）号

苏州天朗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64）号

苏州万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66）号

苏州惟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67）号

苏州文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68）号

苏州闻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69）号

苏州闻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71）号

苏州相亲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72）号

苏州相亲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73）号

苏州相亲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77）号

苏州小艺装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78）号

苏州小艺装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80）号

苏州新概念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84）号

苏州旭智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90）号

苏州亚冠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97）号

苏州意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499）号

苏州优康工程营造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00）号

苏州优康工程营造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04）号

苏州宇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05）号

苏州宇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06）号

苏州宇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07）号

苏州宇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08）号

苏州宇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17）号

苏州韵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18）号

苏州韵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20）号

苏州择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21）号

苏州泽铭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27）号

苏州致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30）号

苏州中春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31）号

苏州中琅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36）号

苏州众成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37）号

苏州众成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42）号

苏州淮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47）号

苏州桢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48）号

苏州昱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49）号

苏州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50）号

苏州晟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51）号

苏州晟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55）号

苏州鑫方程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59）号

英格达（江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64）号

中建七局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77）号

鑫品君晟（江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86）号

江苏滨仕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597）号

江苏华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12）号

江苏隆兴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13）号

江苏隆兴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31）号

江苏胜翰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32）号

江苏胜翰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33）号

江苏坛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52）号

江苏重道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53）号

江苏重道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66）号

苏州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67）号

苏州博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72）号

苏州长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73）号

苏州长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79）号

苏州蒂森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81）号

苏州顶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690）号

苏州阜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12）号

苏州惠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18）号

苏州佳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46）号

苏州荣顺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61）号

苏州顺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67）号

苏州协强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68）号

苏州欣生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70）号

苏州新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73）号

苏州一本鑫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75）号

苏州壹木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76）号

苏州壹木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80）号

苏州勇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81）号

苏州勇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88）号

苏州中恒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797）号

中慧天迈（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12）号

江苏安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21）号

江苏当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24）号

江苏贰零壹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31）号

江苏禾荔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32）号

江苏合和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47）号

江苏郡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50）号

江苏立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51）号

江苏立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52）号

江苏凌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53）号

江苏凌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54）号

江苏凌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55）号

江苏领安装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60）号

江苏铭鑫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61）号

江苏南希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66）号

江苏齐鸿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67）号

江苏企海飞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80）号

江苏书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81）号

江苏书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89）号

江苏现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90）号

江苏现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891）号

江苏现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06）号

江苏中雯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07）号

江苏众源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14）号

江苏睿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15）号

江苏鑫慧鑫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16）号

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24）号

牧冈建设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25）号

牧冈建设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26）号

牧冈建设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27）号

牧冈建设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28）号

牧冈建设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34）号

苏州垚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39）号

苏州安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44）号

苏州宝润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45）号

苏州北斗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53）号

苏州巢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54）号

苏州巢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57）号

苏州楚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65）号

苏州创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72）号

苏州鼎言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75）号

苏州多元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77）号

苏州钜钶思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82）号

苏州弗欧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83）号

苏州富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84）号

苏州富莱瑞斯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87）号

苏州富马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90）号

苏州工业园区黑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91）号

苏州工业园区黑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9996）号

苏州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02）号

苏州浩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04）号

苏州浩泰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07）号

苏州和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10）号

苏州虹光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12）号

苏州鸿刚图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16）号

苏州宏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19）号

苏州华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22）号

苏州惠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25）号

苏州吉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26）号

苏州嘉冠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28）号

苏州佳祥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29）号

苏州家德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30）号

苏州加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36）号

苏州匠禾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37）号

苏州捷仕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45）号

苏州金元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46）号

苏州金元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47）号

苏州金园章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61）号

苏州巨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68）号

苏州宽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69）号

苏州坤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74）号

苏州蓝筑精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77）号

苏州朗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81）号

苏州磊嘉明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82）号

苏州磊嘉明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83）号

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84）号

苏州联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88）号

苏州领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89）号

苏州柳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93）号

苏州罗喜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097）号

苏州美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00）号

苏州墨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01）号

苏州木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02）号

苏州木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04）号

苏州牧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21）号

苏州瑞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27）号

苏州森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30）号

苏州圣铂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32）号

苏州史蒂文艾迪建筑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37）号

苏州市晨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52）号

苏州市嘉博瑞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80）号

苏州思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92）号

苏州同欣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94）号

苏州威德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95）号

苏州威德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197）号

苏州微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07）号

苏州西游实验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13）号

苏州新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30）号

苏州易之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38）号

苏州优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43）号

苏州园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47）号

苏州泽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48）号

苏州泽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51）号

苏州兆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53）号

苏州臻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54）号

苏州臻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55）号

苏州正宏胜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59）号

苏州智慧叁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63）号

苏州中晔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83）号

苏州睿思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85）号

苏州靓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86）号

苏州鑫茂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299）号

沈祺建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06）号

江苏构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07）号

江苏构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21）号

江苏铭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24）号

江苏瑞鸿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28）号

江苏统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33）号

江苏阳澄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45）号

江苏璞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46）号

江苏璞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47）号

江苏璞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54）号

桥人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55）号

桥人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73）号

苏州德一诺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74）号

苏州方华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75）号

苏州丰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76）号

苏州丰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77）号

苏州固之坚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80）号

苏州宏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84）号

苏州惠卡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85）号

苏州惠卡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92）号

苏州金都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93）号

苏州金都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394）号

苏州金都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00）号

苏州康达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05）号

苏州老匠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10）号

苏州明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15）号

苏州三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16）号

苏州三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17）号

苏州尚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41）号

苏州相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42）号

苏州新观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49）号

苏州至诺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54）号

苏州筑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59）号

中核苏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60）号

中建五局（苏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61）号

中建五局（苏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63）号

中胤汇智（苏州）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64）号

中胤汇智（苏州）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78）号

嘉堂建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80）号

江苏艾益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86）号

江苏安至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88）号

江苏奥古斯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89）号

江苏奥盈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90）号

江苏奥盈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92）号

江苏佰创盈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93）号

江苏佰创盈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494）号

江苏佰创盈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03）号

江苏博羽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07）号

江苏长固慧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08）号

江苏长固慧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09）号

江苏长固慧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18）号

江苏池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19）号

江苏驰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24）号

江苏当令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25）号

江苏德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27）号

江苏东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28）号

江苏东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29）号

江苏东延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30）号

江苏东延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34）号

江苏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53）号

江苏合瑞成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54）号

江苏合瑞成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55）号

江苏合瑞成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56）号

江苏合瑞成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57）号

江苏合瑞成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58）号

江苏合瑞成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59）号

江苏鹤钜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62）号

江苏宏博节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70）号

江苏华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80）号

江苏嘉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81）号

江苏佳仕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87）号

江苏匠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588）号

江苏匠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14）号

江苏克佳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23）号

江苏昆亿鑫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26）号

江苏蓝蚂蚁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33）号

江苏琉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34）号

江苏龙开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36）号

江苏隆汇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39）号

江苏麦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40）号

江苏麦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42）号

江苏觅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53）号

江苏纳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56）号

江苏耐斯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58）号

江苏派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62）号

江苏品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63）号

江苏品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65）号

江苏谦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67）号

江苏秦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70）号

江苏清环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71）号

江苏清钰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82）号

江苏荣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84）号

江苏汝库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86）号

江苏瑞杰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93）号

江苏瑟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694）号

江苏瑟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02）号

江苏数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03）号

江苏数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18）号

江苏誉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20）号

江苏同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21）号

江苏土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27）号

江苏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53）号

江苏彦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61）号

江苏易特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62）号

江苏亿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65）号

江苏意统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66）号

江苏意统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74）号

江苏元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75）号

江苏源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76）号

江苏远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85）号

江苏泽洛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91）号

江苏中恩消防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799）号

江苏洲安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00）号

江苏洲禾顺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02）号

江苏宙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05）号

江苏筑佰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06）号

江苏筑佰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11）号

江苏子禾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12）号

江苏子禾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13）号

江苏遵旭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16）号

江苏奕承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18）号

江苏崛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22）号

江苏宸御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28）号

江苏昊宣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32）号

江苏斐格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41）号

江苏翩雕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43）号

江苏鑫鸿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44）号

江苏鑫鸿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48）号

江苏鑫艺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49）号

金乐迪环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52）号

瑞全丰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56）号

苏新装配式建筑（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57）号

苏州堃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58）号

苏州昇逸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69）号

苏州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70）号

苏州暗香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71）号

苏州暗香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72）号

苏州暗香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75）号

苏州芭斯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76）号

苏州芭斯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77）号

苏州八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78）号

苏州八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79）号

苏州八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81）号

苏州白月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87）号

苏州宝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88）号

苏州宝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89）号

苏州宝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90）号

苏州北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91）号

苏州北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899）号

苏州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03）号

苏州博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05）号

苏州沧珮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06）号

苏州沧珮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07）号

苏州柴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08）号

苏州柴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09）号

苏州长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11）号

苏州畅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15）号

苏州橙师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25）号

苏州道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39）号

苏州东卡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40）号

苏州东卡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48）号

苏州凡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52）号

苏州丰洋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53）号

苏州丰洋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54）号

苏州丰洋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56）号

苏州锋之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57）号

苏州福祥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69）号

苏州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70）号

苏州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74）号

苏州管通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88）号

苏州哈维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89）号

苏州海比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0991）号

苏州海隆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02）号

苏州禾欣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03）号

苏州和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04）号

苏州和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05）号

苏州和泽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18）号

苏州厚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20）号

苏州华龙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21）号

苏州华龙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22）号

苏州华龙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28）号

苏州怀友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30）号

苏州还复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31）号

苏州惠宇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38）号

苏州嘉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39）号

苏州嘉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43）号

苏州兼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44）号

苏州兼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51）号

苏州江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56）号

苏州匠于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60）号

苏州捷浩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61）号

苏州捷浩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64）号

苏州金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65）号

苏州金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67）号

苏州金瑞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68）号

苏州金瑞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69）号

苏州金天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70）号

苏州金再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71）号

苏州金再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73）号

苏州锦凡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74）号

苏州锦凡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82）号

苏州居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83）号

苏州巨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86）号

苏州眷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087）号

苏州凯垚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01）号

苏州朗古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02）号

苏州朗古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12）号

苏州良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24）号

苏州龙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25）号

苏州龙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26）号

苏州隆赫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30）号

苏州绿城桥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32）号

苏州罗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35）号

苏州茂之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36）号

苏州茂之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38）号

苏州美德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43）号

苏州美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48）号

苏州妙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49）号

苏州明界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50）号

苏州明界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51）号

苏州明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52）号

苏州明则清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55）号

苏州铭沃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56）号

苏州铭沃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57）号

苏州铭沃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90）号

苏州青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93）号

苏州群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194）号

苏州冉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207）号

苏州若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211）号

苏州森讯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233）号

苏州市汇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253）号

苏州搜好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256）号

苏州苏景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261）号

苏州塔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12）号

苏州新弘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45）号

苏州易方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46）号

苏州易方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53）号

苏州盈菲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57）号

苏州优科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59）号

苏州优源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68）号

苏州裕锦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87）号

苏州臻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90）号

苏州正益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91）号

苏州正益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392）号

苏州智固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12）号

苏州侏罗纪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15）号

苏州萱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16）号

苏州萱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18）号

苏州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19）号

苏州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24）号

苏州琏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38）号

苏州晔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39）号

苏州烨兴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56）号

无锡众壹伟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57）号

享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58）号

泳铎江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61）号

志同建筑装饰（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62）号

志同建筑装饰（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70）号

中淮装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73）号

中四建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474）号

中四建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561）号

苏州三维合众医疗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562）号

苏州三维合众医疗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766）号

苏州红石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809）号

江苏百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810）号

江苏倡泰嵘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873）号

昆山清阳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879）号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898）号

昆山硕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1927）号

苏州道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119）号

江苏邦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121）号

江苏北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122）号

江苏北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166）号

江苏固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192）号

江苏霍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225）号

江苏乐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269）号

江苏普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271）号

江苏奇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284）号

江苏仁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309）号

江苏特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332）号

江苏雪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349）号

江苏永一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362）号

江苏云间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394）号

江苏鸾讯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397）号

江苏鑫承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400）号

居凤朝装饰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401）号

居凤朝装饰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449）号

南通鼎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450）号

南通鼎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505）号

南通吉浩净化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508）号

南通建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523）号

南通锦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530）号

南通久荣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546）号

南通奎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605）号

南通森林之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619）号

南通市港新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620）号

南通市广生发防腐保温装璜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664）号

南通铁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707）号

南通圆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710）号

南通源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728）号

南通中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743）号

南通总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744）号

南通怡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2748）号

南通缪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079）号

翰扬装饰工程（如东）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229）号

江苏查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特种防雷技术)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232）号

江苏发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325）号

南通誉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370）号

江苏皋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371）号

江苏皋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493）号

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562）号

海门弘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577）号

江苏福拓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654）号

南通晶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676）号

南通庆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681）号

南通叁备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705）号

南通效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713）号

南通跃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719）号

南通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720）号

南通卓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721）号

南通卓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742）号

江苏新海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938）号

江苏苏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979）号

江苏优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3980）号

江苏优之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071）号

连云港市博辉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094）号

连云港怡至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140）号

江苏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241）号

连云港亿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4823）号

江苏鑫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541）号

江苏华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673）号

江苏天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753）号

江苏众匠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5939）号

江苏和新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647）号

江苏峻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6758）号

扬州凯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7111）号

扬州华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7190）号

扬州市邗江唐三彩室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7303）号

江苏中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7387）号

江苏顺尔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7415）号

扬州广源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7431）号

扬州真利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7741）号

扬州志兴华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8059）号

江苏顺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8269）号

江苏安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9854）号

江苏薄翼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9918）号

江苏坦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9965）号

泰兴市三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19983）号

泰州市达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与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0515）号

江苏星跃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0626）号

江苏东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苏建（建管）改字（2023）年（20676）号

苏州三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我厅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四十日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025-518687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